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0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張莉婷

孫寅律師

被告 陳泳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34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上午10時2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時，於路邊停車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駿偉所有並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楊駿偉，並受讓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7,002元之損害賠償債權，經計算折舊後為3萬3,349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是靜止的，是我停車撞到系爭車輛，惟這樣碰撞一下，要修理3萬多元，我無法接受。對方說保桿要修理，我覺得不合理，光是碰撞的烤漆應該沒那麼多錢等

0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經查，本院於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時勘驗系爭事故發生經
03 過之影像結果為：(一)監視器畫面時間10:28:27：原告承保系
04 爭車輛停於畫面左側道路上，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行駛於系
05 爭車輛左方後，向後倒車；(二)監視器畫面時間10:28:34：被
06 告駕駛之肇事車輛車尾倒退至原告系爭車輛車輛後方，但受
07 限於位子長度不足，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車頭仍位於道路
08 上；(三)監視器畫面時間10:28:39：被告再將肇事車輛駛出道
09 路，嘗試再次倒車；(四)監視器畫面時間10:29:25：被告肇事
10 車輛倒退至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後方，但被告肇事車輛仍稍微
11 突出位於道路上，被告肇事車輛稍微向右前進，原告承保系
12 爭車輛些微震動（本院卷第39頁反），此有勘驗截圖在卷可
13 稽（本院卷第44頁至第45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系爭
14 車輛已停放於路邊，而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因路邊停車而倒
15 車至系爭車輛後方，又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之系爭
16 車輛致系爭車輛些微震動，堪認被告為有過失，是原告主張
17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再者，審酌系爭事故為
18 被告撞擊系爭車輛車尾，系爭車輛車尾受有損害，有車損照
19 片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而原告所提維修單
20 據，維修項目為後保險桿下蓋、後保險桿附加時間（3層塗
21 裝、外傷修補）、使用烤漆房、後保險桿下蓋更換等（本院
22 卷第9頁），核均與上開撞擊部位相符，被告僅空泛辯稱系
23 爭車輛修復費用過高等語，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
24 自無足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許寧華